2025年度长白县住建局执法检查计划

 2025年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公正文明执法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现将2025年度检查计划汇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标

 通过全面、深入、规范的执法检查，规范建筑企业建设活动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持续打击建设活动违法行为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确保长白县建设环境持续向好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2、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吉建法[2025]6号）

三、检查范围

检查将涵盖长白县区内的2025年度在建建筑企业，特别关注项目开发、施工现场管理等建设领域。

 四、检查内容

 1.检查建筑业企业实名制。检查和监督农民工拖欠工资等问题，确保建筑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。

 2.建筑市场现场监察相关工作。监督在建项目施工活动，特别是打击2025年度在建的未批先建的建筑企业。

 3.建筑工程招投标等相关工作。检查建筑项目招标和招标过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，确保遵守法律框架。

 4.对建设工程从业人员（安全员除外）监督管理。监督管理在建项目建筑企业管理人员（例如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），确保派驻人员人证相符和到岗履职。

 五、检查方式

 1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：按照相关规定，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对建筑企业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 2、专项检查：针对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重点领域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，建管科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针对已开工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，开展以防范各类坍塌垮塌、起重伤害、高处坠落、触电和中毒事故发生为重点的安全监督检查。

 3、日常巡查：对2025年度在建项目日常巡查，对长白县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 一是做好极端天气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提示。二是对房屋建筑工程加大对大型起重机械等重点部位、脚手架搭建等重点环节、高空作业等重点工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严格落实“网格化”管理、“包保”责任制。三是坚决杜绝违章指挥、违反劳动纪律和违规操作的“三违”行为，严格检查不正确佩戴安全带、安全帽和安全绳等行为。四是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基础开挖、基坑支护、脚手架基础、塔吊和物料提升机的安全排查。五是加强塔吊、物料提升机等机械设施避雷、防触电装置检查。

 4、联合检查：与安监局、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加大对建设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 六、检查时间安排

 1、第一季度（1 月 - 3 月）（1）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，并向社会公布。（2）对长白县区在建项目进行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违法行为。

 2、第二季度（4 月 - 6 月）（1）对长白县区域内在建项目进行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违法行为。（2）开展建设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，到在建项目现场抽查农民工问询是否有拖欠工资现象，并监督建筑企业，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（3）开展城乡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管理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公示，将各企业的问题经验进行交流，相互促进取长补短，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，保持了对逐渐领域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。

 3、第三季度（7 月 - 9 月）（1）对长白县中心区在建项目进行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违法行为。（2）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复查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 4、第四季度（10 月 - 12 月）（1）对长白县区域内在建项目进行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违法行为。（2）开展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专项检查，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。